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1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201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化”）采购生产所需电石不超过139,500万元。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新冶能化的电石产量和疆内电石供应情况，拟增加201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冶能化交易额度25,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注册资本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中宇，法定住所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内，主营业务为电石生产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1,997.00万元，负债总额130,925.09万元，净资产41,071.91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9,110.61万元，净利润-996.10万元。（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1,682.56万元，负债总额119,994.32万元，净资产41,688.24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5,399.83万元，净利润141.94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冶能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新冶能化为本公司关联方，新冶能化同时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将实行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冶能化经营稳定，为本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冶能化的关联交易业务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化”）的电石产量和疆内电石供应情况，向关联方新冶能化采购生产所需的电石原料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了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新增向关联方新冶能化采购电石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本次拟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